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

## CIG Yangtze Ports PL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9)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

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之比較金額如下。

#### 業績及財務摘要

	<b>2017年</b> <b>HK\$'000</b>	2016年 HK\$'000
收入	<b>234,446</b>	207,032
毛利	<b>108,778</b>	99,408
毛利率	<b>46.4%</b>	48.0%
本年度溢利	<b>76,176</b>	76,46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b>3.87 港仙</b>	4.00 港仙
非流動資產總值	<b>1,219,401</b>	1,043,443
流動資產總值	<b>268,893</b>	188,375
資產總值	<b>1,488,294</b>	1,231,818
非流動負債總額	<b>388,642</b>	217,304
流動負債總額	<b>365,478</b>	410,722
負債總額	<b>754,120</b>	628,026
資產淨值	<b>734,174</b>	603,792

## 摘要

###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 收入增加約13.2%至234,45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07,030,000港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之抵銷影響：(i)漢南港之物業業務的港口及倉庫租賃收入增加8,580,000港元；(ii)於二零一七年初開展營運之供應鏈管理及貿易業務產生收入18,770,000港元；(iii)碼頭服務業務之收入增加4,160,000港元，而集裝箱處理、儲存及其他服務之收入減少6,150,000港元，原因為所處理集裝箱數量增幅由整體集裝箱費率下跌所抵銷，而整體費率下跌乃由於年內費率相對較低之轉運貨物集裝箱比例增加，以及為增加競爭力降低費率以與相鄰競爭港口收取之費率一致所致；及(iv)綜合物流服務業務之收入增加1,060,000港元。
- 整體集裝箱吞吐量增加25.8%至510,078標箱(二零一六年：405,384標箱)，而本地貨物吞吐量增加7.1%至289,341標箱(二零一六年：270,228標箱)，轉運貨物吞吐量增加63.3%至220,737標箱(二零一六年：135,156標箱)。
-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武漢之集裝箱吞吐量市場佔有率增加至42.8%(二零一六年：37.4%)。

- 毛利上升9.4%至108,78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99,410,000港元)。毛利率較二零一六年輕微減少1.6百分點至46.4%(二零一六年：48.0%)。此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之抵銷影響：(i)集裝箱吞吐量增幅由整體集裝箱費率下跌所抵銷，而整體費率下跌乃由於年內費率相對較低之轉運貨物集裝箱比例增加，以及為增加競爭力降低費率以與相鄰競爭港口收取之費率一致所致；(ii)供應鏈管理及貿易業務(佔總收入之8.0%)產生之較低毛利率；及(iii)漢南港之物業業務(佔總收入之14.3%)產生相對較高之毛利率所致。
- 未計稅項、折舊和攤銷之盈利增加約44.7%至107,12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4,020,000港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之抵銷影響：(i)毛利增加；(ii)包括本集團確認有關石牌港23,000,000港元(人民幣20,000,000元)及與沙洋港毗鄰之物流中心18,290,000港元(人民幣15,900,000元)之政府資助之其他收入增加所致，於二零一六年同期並無確認類似政府資助；及(iii)主要因員工成本增加，以及本公司股份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所產生之專業費用，導致一般、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增加6,620,000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輕微減少3.1%至66,8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8,910,000港元)。盈利減少主要由於以下各項之抵銷影響：(i)漢南港物業業務之港口及倉庫租賃收入增加以及供應鏈管理及貿易業務收入增加；(ii)上述於二零一七年確認政府資助，而於二零一六年同期並無確認類似政府資助；及(iii)主要因員工成本增加，以及本公司股份由聯交所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所產生的專業費用，導致一般、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增加。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為3.87港仙(二零一六年：4.00港仙)。

## 其他摘要

於初次提交本公司股份由聯交所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之申請後，聯交所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就本公司股份於主板上市及於創業板除牌授出原則上批准。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開始在主板(股份代號：1719)買賣。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HK\$'000	HK\$'000
收入	234,446	207,032
所提供服務成本	<u>(125,668)</u>	<u>(107,624)</u>
毛利	108,778	99,408
其他收入	61,747	29,797
一般、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u>(40,791)</u>	<u>(34,172)</u>
經營溢利／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和攤銷之盈利	129,734	95,033
融資成本 — 淨額	<u>(22,614)</u>	<u>(21,015)</u>
未計稅項、折舊和攤銷之盈利	107,120	74,018
折舊及攤銷	(25,685)	(20,603)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14,278	23,651
議價購買收益	—	14,58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	<u>99</u>	<u>838</u>
除所得稅前溢利	95,812	92,484
所得稅開支	<u>(19,636)</u>	<u>(16,019)</u>
本年度溢利	76,176	76,465
非控制性權益	<u>(9,381)</u>	<u>(7,55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b>66,795</b></u>	<u><b>68,913</b></u>

## 業務回顧

### 整體營商環境

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透過其多個港口(包括位於中國湖北省長江流域內之武漢陽邏港、通用港口、漢南港、沙洋港及石牌港)投資、發展、營運及管理集裝箱及其他港口，並提供港口相關、物流及其他服務，包括綜合物流、港口及倉庫租賃、供應鏈管理及貿易服務。

### 武漢陽邏港及通用港口

武漢陽邏港位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陽邏經濟開發區長江沿岸。

武漢擁有強大且完善之工業基礎，多個主要工業營運商亦在此投產，包括汽車及零部件、化工產品、鋼鐵、紡織、機械及設備以及建材業務營運商，彼等經已並將繼續成為武漢陽邏港之本地貨物主要供應商。

由於長江上游地區受固有水深限制，令大型船隻無法直接往返該等地區及上海。武漢陽邏港提供之轉運服務為該等地區提供更具經濟效益之解決方案，利用大型船隻運載集裝箱貨物，運載更多集裝箱穿梭上海與海外。武漢陽邏港提供服務之周邊地區包括湖南、貴州、重慶、四川、山西、河南、湖北及陝西各省市。政府為航運公司及武漢陽邏港推出策略性措施，以推廣江海直達船隻至上海洋山港，加強鞏固武漢陽邏港作為長江中游中轉港口之地位。

本集團亦一直發展代理及綜合物流服務業務在內的港口相關服務以擴闊收益來源，包括於武漢陽邏港之保稅倉庫、清關、拆箱包裝及配送。

通用港口毗鄰武漢陽邏港，使本集團之集裝箱處理量高於武漢陽邏港，增加本集團於武漢陽邏港沿岸之碼頭服務業務。由於武漢陽邏港與通用港口之鄰近性，該兩港口由武漢國際集裝箱有限公司(「**武漢陽邏港**」)聯合營運及管理。

## 漢南港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第二季收購之漢南港位於武漢市長江沿岸，鄰近滬蓉高速公路、京珠高速公路，距京廣及京九鐵路僅80公里。武漢為湖北省會，為中國之重要交通樞紐。就水路交通而言，武漢藉長江連接六省(即江蘇、安徽、湖北、四川、江西及湖南)及上海。鑒於武漢於長江經濟帶的發展中發揮之重要作用，董事認為，在武漢地區對其港口業務作進一步投資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近年，本集團面臨其相鄰港口營運商之競爭，採用費率削減策略誘使客戶使用其港口，以取得本集團的市場佔有率。為實現武漢未來之經濟增長及與臨近港口競爭時處於更有利之地位，收購漢南港集團為本集團擴大其在陽邏港區(武漢之武漢陽邏港及通用港口所在地)以外之地理覆蓋提供機會。漢南港集團將創造武漢陽邏港及漢南港的協同效應，尤其因為武漢陽邏港的管理團隊擁有於中國建設、發展及管理港口的豐富經驗。作為武漢陽邏港的集散港，漢南港能增加武漢陽邏港的吞吐量，以滿足於武漢對物流服務的需求。武漢陽邏港協同漢南港將能為本集團客戶提供更具成本效益的解決方案。由於計劃將漢南港分期開發為多元業務平台，提供碼頭、倉儲及物流服務，以及包括滾裝、散貨運輸及倉儲、汽車零配件加工及物流等其他服務，收購漢南港集團亦為本集團擴展其業務範疇提供良機。

漢南港一期已經完工。二期計劃將發展為通用港口，前期建設工程工作已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展開。

## 沙洋港

沙洋港是中國湖北省「十二五」重點港口建設項目之一，將為連接周邊六省區之水上交通樞紐，組成武漢中部地區重要之物資集散地及漢江中游地區優良之港區。該項投資乃本集團通過於長江流域連接沙洋港及武漢陽邏港以創造協同效應之戰略之一部分。此舉將充分發揮武漢陽邏港作為長江物流中心之優勢，緊跟中國「一帶一路」之政策，有利於本集團落實長江流域之戰略佈局。

沙洋港設有六個泊位。該港口試運營已於二零一七年完成，預計將於二零一八年開始商業營運。第四個泊位之設備正在進行測試，該泊位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開始營運。毗鄰港口之堆場及其他設施正在進行建設工程，預期將近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竣工。

### **石牌港**

石牌港位於中國鐘祥市石牌縣，擬發展為港口、物流及工業混合用途港區，面積約25平方公里。石牌港港區部份之佔地面積約2.5平方公里，設有四(4)個1,000噸級別之泊位，及將於港區鄰近興建佔地約2.5平方公里之物流園區。投資於石牌港將提供機遇，以助本集團擴展地理覆蓋及在各港口間創造協同效應。

該港口自二零一七年完成試運營一年，預期於二零一八年開始商業營運。中央堆場之建設工程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開始。

### **中基通商工程**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一月收購之中基通商市政工程(武漢)有限公司(前稱湖北海沃特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中基通商工程**」)，主要從事市政工程承包業務。收購中基通商工程可為本集團提供平台，使本集團業務多元化及開拓建築工程行業之新商機。雖然於被本集團收購前，中基通商工程尚未取得任何市級建設項目，惟彼正商議擔任市級建設項目之總承建商，集中於湖北省之配套基礎設施。作為市政工程項目之總承包商，中基通商工程預期將擔任整個項目之負責實體，將負責完成或外判建設工程及監察項目，以確保該等項目可按時並按照預算，及建設工程將符合所有相關規例及質量標準下完成。鑑於中國之城鎮化及城市發展迅速，市政工程及基建市場將進一步擴大，令本集團整體受惠。



## 通商供應鏈

憑藉本集團經營及管理位於湖北省長江流域內多個港口及碼頭的豐富經驗，加上其於多年業務營運期間所建立之穩固客戶及供應商網絡，通商供應鏈管理(武漢)有限公司(「通商供應鏈」)為通過本集團之供應鏈管理及貿易業務作為上游供應商及下游客戶之主要供應鏈服務供應商及貿易商。發展供應鏈管理及貿易業務將使本集團能夠在供應鏈之供需兩方面建立更深層聯繫、從事貿易、物流、倉儲及配送等多項業務、提高綜合服務效率。同時，將令本集團得以鞏固及改善供應鏈之商品、資金及資訊流，促進貿易企業加強智能交易、降低成本及增強競爭力。

現時，本集團的上游供應商包括中國的石英砂礦加工廠，而本集團下游客戶包括中國的玻璃製造商。本集團的目標為與供應鏈之供需雙方建立更深厚及更穩定之連繫，並於未來進一步擴大產品多樣性及客戶群。

## 經營業績

### 收入

	2017年		2016年		增加／(減少)	
	HK\$'000	%	HK\$'000	%	HK\$'000	%
碼頭服務	<b>86,660</b>	<b>37.0</b>	82,505	39.9	4,155	5.0
綜合物流服務	<b>76,453</b>	<b>32.6</b>	75,393	36.4	1,060	1.4
物業業務	<b>33,426</b>	<b>14.3</b>	24,844	12.0	8,582	34.5
集裝箱處理、儲存及 其他服務	<b>16,782</b>	<b>7.1</b>	22,932	11.0	(6,150)	(26.8)
散雜貨處理服務	<b>2,360</b>	<b>1.0</b>	1,358	0.7	1,002	73.8
供應鏈管理及貿易業務	<b>18,765</b>	<b>8.0</b>	—	—	18,765	—
	<b><u>234,446</u></b>	<b><u>100.0</u></b>	<b><u>207,032</u></b>	<b><u>100.0</u></b>	<b><u>27,414</u></b>	<b>13.2</b>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入為234,45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07,030,000港元)，與二零一六年相比增加13.2%。收入增加主要由於以下各項之抵銷影響：(i)漢南港之物業業務的港口及倉庫租賃收入增加8,580,000港元；(ii)於二零一七年初



開展營運之供應鏈管理及貿易業務產生收入 18,770,000 港元；(iii) 碼頭服務業務之收入增加 4,160,000 港元，而集裝箱處理、儲存及其他服務之收入減少 6,150,000 港元，原因為所處理集裝箱數量增幅由整體集裝箱費率下跌所抵銷，而整體費率下跌乃由於年內費率相對較低之轉運貨物集裝箱比例增加，以及為增加競爭力降低費率以與相鄰競爭港口收取之費率一致所致；及(iv) 綜合物流服務業務之收入增加 1,060,000 港元。

## 碼頭服務

### 集裝箱吞吐量

	2017年		2016年		增加	
	標箱	%	標箱	%	標箱	%
本地貨物	<b>289,341</b>	<b>56.7</b>	270,228	66.7	19,113	7.1
轉運貨物	<b>220,737</b>	<b>43.3</b>	135,156	33.3	85,581	63.3
	<b><u>510,078</u></b>	<b><u>100.0</u></b>	<b><u>405,384</u></b>	<b><u>100.0</u></b>	<b><u>104,694</u></b>	25.8

武漢陽邏港於二零一七年之總吞吐量為 510,078 標箱，較二零一六年之 405,384 標箱增加 104,694 標箱或 25.8%。於二零一七年處理之 510,078 標箱當中，289,341 標箱(二零一六年：270,228 標箱)或 56.7%(二零一六年：66.7%)及 220,737 標箱(二零一六年：135,156 標箱)或 43.3%(二零一六年：33.3%)分別來自本地及轉運之貨物。本地貨物的吞吐量增長 7.1% 至 289,341 標箱(二零一六年：270,228 標箱)及轉運貨物的吞吐量增加 63.3% 至 220,737 標箱(二零一六年：135,156 標箱)。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整體集裝箱吞吐量增加乃由於本地貨物及轉運貨物分別增加 7.1% 及 63.3%。本集團繼續調整費率以與相鄰競爭港口所收取者一致，以增加競爭力，同時，其自二零一七年初亦採取措施，透過提高服務質量，並開發新港口(內港)業務作為推動力從現有客戶中增加武漢陽邏港之業務。因此，國內進口之本地貨物增加 29.2%，達到 99,292 標箱(二零一六年：76,829 標箱)。瀘州／重慶及宜昌／荊州兩條主要轉運路線之吞吐量分別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加 18.2% 至 61,321 標箱(二零一六年：51,889 標箱)及 176.6% 至 40,962 標箱(二零一六年：14,811 標箱)。

## 市場佔有率

就市場佔有率而言，根據二零一七年整個武漢之總處理能力1,191,475標箱(二零一六年：1,084,540標箱)，武漢陽邏港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市場佔有率升至約42.8%(二零一六年：37.4%)。市場佔有率上升主要由於年內吞吐量增加所致。

## 平均費率

以人民幣計值的費率均轉換為港元(即本集團的呈報貨幣)。於回顧年度內，本地貨物的平均費率為每標箱人民幣223元(相當於約257港元)(二零一六年：每標箱人民幣224元(相當於約262港元))，維持於與去年相若水平。至於轉運貨物的平均費率每標箱人民幣49元(相當於約56港元)(二零一六年：每標箱人民幣45元(相當於約53港元))，與二零一六年相比增加8.9%。

## 綜合物流服務

本集團綜合物流服務業務提供代理及物流服務，包括提供貨運代理、清關、集裝箱運輸及物流管理。本集團分部之收入微升1,060,000港元至76,45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5,390,000港元)，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入約32.6%(二零一六年：36.4%)。

## 散雜貨

二零一七年，散雜貨吞吐量增加20.4%至81,463噸(二零一六年：67,641噸)。然而，散雜貨吞吐量的貢獻微不足道，佔本集團回顧年度收入約1.0%。

## 物業業務

本集團之物業業務為漢南港港口及倉庫租賃之業務。漢南港擁有位中國武漢之租賃土地、泊位、商業樓宇及浮臺之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六年第二季度已簽訂重大租賃協議，以由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起租賃倉庫及工作間之建築面積達51,564.88平方米，佔漢南港一期之卓爾生態工業城之可供租賃總建築面積86.9%，為期一年。租賃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屆滿，並已重續一年。

##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上升9.4%至108,78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99,410,000港元)。毛利率較二零一六年輕微減少1.6百分點至46.4%(二零一六年：48.0%)。此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之抵銷影響：(i)集裝箱吞吐量增幅由整體集裝箱費率下跌所抵銷，而整體費率下跌乃由於年內費率相對較低之轉運貨物集裝箱比例增加，以及為增加競爭力降低費率以與相鄰競爭港口收取之費率一致所致；(ii)供應鏈管理及貿易業務(佔總收入之8.0%)產生之較低毛利率；及(iii)漢南港之物業業務(佔總收入之14.3%)產生相對較高之毛利率所致。

## 其他收入

於二零一七年的其他收入增加107.2%至61,75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9,800,000港元)。該增長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確認的政府資助由二零一六年的28,1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0,810,000港元。

增加主要包括就支持石牌港及毗鄰沙洋港之物流中心發展而提供的政府資助分別為23,000,000港元及18,290,000港元。

##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本集團於漢南集團持有港口及倉庫物業，以開發作出租收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報告期間，以公開市場價值或現存使用基礎，由獨立物業估值師重新估值。有關重新估值所產生的公平值變動會以「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入賬。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14,28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3,650,000港元)。

##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66,8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8,91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微降3.1%。該溢利下降主要是由於以下各項之抵銷影響：(i)漢南港物業業務之港口及倉庫租賃收入增加以及供應鏈管理及貿易業務收入增加；(ii)於二零一七年確認之政府資助增加，於二零一六年並無確認類似的政府資助；及(iii)主要因員工成本增加，以及本公司股份由聯交所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所產生的專業費用，導致一般、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增加。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為3.87港仙(二零一六年：4.00港仙)，較二零一六年輕微減少3.3%。

## 未來展望觀察

本集團繼續對港口業務在中國之前景持樂觀態度，預期在中國之貨運量將維持增長，尤其是本公司對發展「長江經濟帶」沿岸之內港充滿信心。此外，「一帶一路」戰略及「長江經濟帶」於武漢交匯，乃經濟帶沿岸之主要發展中心，而預期支持經濟持續長期發展的其他政府鼓勵政策將會持續。

與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一樣，本集團預期繼續面臨陽邏港區鄰近港口經營商之競爭。然而，本集團為保持競爭力調整其集裝箱費率與鄰近競爭港口一致、提升向客戶提供之服務質素及開發進口(內港)業務等措施已獲得成功，令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之集裝箱吞吐量及市場佔有率均有所增加。該等措施於二零一八年將繼續實施。

漢南港、沙洋港及石牌港預期將為本集團提供穩健平台，將其港口及有關業務地理覆蓋範圍延伸至陽邏港區(武漢陽邏港及武漢通用港口所在地)以外，及為港口間帶來協同效益。在沙洋港及石牌港所在之周邊範圍內，均有重大工業原材料資源以散雜貨方式運送至中國其他地區。此為本集團創造機會，以於該兩個港口全面開展商業營運時，進一步發展其散雜貨業務。在武漢設立之供應鏈管理公司將繼續作為上游供應商及下游客戶之供應鏈服務供應商及貿易商，引領本集團供應鏈管理及貿易業務之計劃發展，而中基通商工程(一間主要從事市政工程承包之公司)，則可讓本集團於港口及相關分部以外，擴展業務至工程行業。

本集團於多年來受惠於湖北省政府及武漢市政府之港口業務優惠政策。此外，近期已實施若干政策，旨在擴大武漢集裝箱運輸規模，從而鞏固武漢作為於長江流域中游航運中心集裝箱核心港口之地位。鑑於其對港口業務支持及持續實施利好之政府政策，本集團認為政府高度重視長江流域港口行業之增長及發展。儘管無可避免地會與武漢其他港口營運商競爭，惟本集團繼續對武漢港口業之未來前景持樂觀態度。

本集團認為，本公司股份近期成功由聯交所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將提升本集團形象、增加本公司股份買賣流動性及潛在投資者認可度，將有利於本集團未來增長及業務發展。

##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本集團以內部財務資源、股東貸款及長期及短期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撥付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營業務所產生現金流入淨額22,33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經營業務所產生現金流出淨額2,03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償還計息借貸總額為542,78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68,51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為37,94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0,350,000港元)，資產淨值則為734,17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03,79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淨資本負債比率為0.8倍(二零一六年：0.6倍)。淨資本負債比率是根據計息借款總額(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為96,59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22,350,000港元)，及流動資產為268,89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88,380,000港元)以及流動負債為365,48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10,720,000港元)，流動比率為0.7倍(二零一六年：0.5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大幅減少，乃由於下列事項之合併影響：(i) 應收政府資助增加46,370,000港元，令流動資產有所增加及(ii) 結付收購沙洋港及石牌港各自60%股權之代價餘額77,540,000港元，令流動負債有所減少。

## 匯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其主要業務主要以人民幣進行交易。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惟將繼續監控外匯變化，以最有效地保存本集團之現金價值。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興建港口設施之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為156,48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32,490,000港元)。本年度資本承擔主要是由於有關於沙洋港及石牌港之綜合港口工程項目之資本承擔分別為100,910,000港元及40,300,000港元所致。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賬面值分別約為384,61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4,000,000港元)、15,21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4,470,000港元)、288,67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及2,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之港口設施及碼頭設備、土地使用權、投資物業及銀行存款用作本集團所獲授之銀行及其他借款之抵押。

## 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於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重大投資、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而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並無授權任何計劃以進行任何重大投資或添置資本資產。

##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485名全職員工(二零一六年：450名)。本集團與員工之勞資關係良好，且從未因任何重大勞資糾紛而對其營運造成影響。本集團按照中國適用法例及法規安排中國僱員參與退休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住房基金，並為其香港員工向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按員工之工作表現及資歷釐定其薪金。董事會已指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負責釐定董事之服務合約、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及授予酌情本公司花紅。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之薪酬總額連同所產生之退休金供款達48,92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2,31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收取2,520,000港元之酬金(二零一六年：2,030,000港元)。



## 期後事項

於初次提交本公司股份由聯交所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之申請後，聯交所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就本公司股份於主板上市及於創業板除牌授出原則上批准。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開始在主板(股份代號：1719)買賣。

## 財務報表

### 業績

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年度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載列如下：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2017年 HK\$'000	2016年 HK\$'000
收入	4	234,446	207,032
所提供服務成本		<u>(125,668)</u>	<u>(107,624)</u>
<b>毛利</b>		<b>108,778</b>	99,408
其他收入	6	61,747	29,797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14,278	23,651
議價購買收益	18	—	14,580
一般及行政開支		(43,328)	(36,044)
其他營運開支		(23,148)	(18,731)
融資成本 — 淨額		(22,614)	(21,015)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		<u>99</u>	<u>838</u>
<b>除所得稅前溢利</b>		<b>95,812</b>	92,484
所得稅開支	7	<u>(19,636)</u>	<u>(16,019)</u>
<b>本年度溢利</b>		<b><u>76,176</u></b>	<u>76,465</u>



	附註	2017年 HK\$'000	2016年 HK\$'000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而產生之匯兌收益／(虧損)		<u>50,572</u>	<u>(40,031)</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u>50,572</u>	<u>(40,031)</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b>126,748</b></u>	<u>36,434</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66,795	68,913
非控制性權益		<u>9,381</u>	<u>7,552</u>
		<u><b>76,176</b></u>	<u>76,465</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08,522	31,311
非控制性權益		<u>18,226</u>	<u>5,123</u>
		<u><b>126,748</b></u>	<u>36,43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8	<u><b>3.87 港仙</b></u>	<u>4.00 港仙</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17年 HK\$'000	2016年 HK\$'000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10	370,200	323,533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471,124	427,200
在建工程	12	264,445	224,626
土地使用權		68,812	42,499
無形資產	13	20,835	16,690
受限制按金		13,920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8,994	8,895
商譽	13	1,071	—
		<u>1,219,401</u>	<u>1,043,443</u>
<b>流動資產</b>			
存貨		5,595	4,84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166,647	123,238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35	34
應收政府資助	15	56,273	9,908
已抵押銀行存款		2,4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943	50,353
		<u>268,893</u>	<u>188,375</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74,512	140,704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52,216	45,923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4	22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58,886	62,397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300	1,300
銀行借款		105,728	142,192
其他借款		51,901	8,490
應付所得稅		20,911	9,694
		<u>365,478</u>	<u>410,722</u>
<b>流動負債淨額</b>		<u>(96,585)</u>	<u>(222,347)</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122,816</u>	<u>821,096</u>

	附註	2017年 HK\$'000	2016年 HK\$'000
<b>非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4,162	4,104
銀行借款		216,500	159,180
其他借款		120,647	13,997
遞延稅項負債		47,333	40,023
		<u>388,642</u>	<u>217,304</u>
<b>資產淨值</b>		<u>734,174</u>	<u>603,792</u>
<b>權益</b>			
股本	17	172,507	172,507
儲備		421,918	313,396
		<u>594,425</u>	<u>485,90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94,425	485,903
非控制性權益		139,749	117,889
		<u>734,174</u>	<u>603,792</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P.O. Box 309, 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二座21樓2101室。

本公司之股份在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並於年末後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從聯交所創業板轉往主板。

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卓爾基業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最終控股公司為卓爾控股有限公司(「卓爾控股」)，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閻志先生(「閻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港口建設及營運、港口及倉庫租賃、提供物流服務以及供應鏈管理及貿易服務。本集團之業務乃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2.1 編製基準

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並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除按公平值列賬之投資物業外，編製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為基準。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鑑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96,585,000港元，本公司董事已慮及其日後之流動資金。該狀況顯示存在可能引起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表示質疑之情況。

本公司董事於考慮以下因素後作出評估，並認為本集團能夠自報告期末起至少於未來十二個月內以持續經營基準營運並將具備充裕財務資源以支持其現行業務及履行其到期之財務責任：

- i. 在評估本集團目前及預計現金狀況後，本集團預期將自報告期末起未來十二個月產生正營運現金流；
- ii. 本集團已自其主要股東閻先生獲得確認，彼不擬要求償還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其應付之款項約58,886,000港元，直至償還將不會影響本集團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償還其他債權人之能力時為止，且彼將於報告期結束後十二個月內，繼續在需要時為本集團提供財務支持；及
- iii. 本集團通過良好之往績記錄與銀行建立及維持良好關係，過往年度已從該等銀行獲得持續支持。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之銀行融資約268,800,000港元。

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倘本集團不能以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須就此作出調整，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彼等估計可收回金額、重新分類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為流動資產及負債，並對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該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 2.2 共同控制合併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基建融資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該協議」），以向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卓爾控股（閻先生為主要股東）收購卓爾基業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卓爾基業建設BVI」）全部股權（「漢南收購事項」）。根據該協議及經補充協議（統稱「該等協議」）增補，漢南收購事項之代價為175,445,000港元，乃通過向卓爾控股配發及發行408,010,509股本公司新股份（「代價股份」）支付。

卓爾基業建設BVI為投資控股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漢南集團」），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港口、浮臺及樓宇租賃及提供物流服務。根據籌備漢南收購事項時進行之集團重組（「重組」），卓爾基業建設BVI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成為現時由漢南集團組成之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之通函（「該通函」）。

根據該等協議，卓爾控股已向本集團提供彌償保證，漢南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之溢利淨額總和（不包括非經常性溢利及物業估值之收益或虧損以及包括（其中包括）從關連人士賺取之利息收入及應付關連人士之利息開支）（「溢利總和」）將不低於20,000,000港元（「溢利保證」）。卓爾控股將以現金向本集團彌償20,000,000港元與溢利總和之間之差額，

而卓爾控股之控股股東閻先生應對此彌償共同及個別負責。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就溢利保證確認金額，原因是漢南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之實際溢利總和超出溢利保證金額。

漢南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該通函。漢南收購事項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批准。漢南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完成，且代價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發行。於收購日期，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每股 1.30 港元。

在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已決定本集團及漢南集團在漢南收購事項前後乃由閻先生及卓爾控股最終控制，而該控制權並非過渡性。本集團及漢南集團於業務合併日期被視為持續經營之實體，因此，漢南收購事項已根據合併會計原則以同一控制下實體之業務合併入賬，猶如漢南收購事項於合併實體首次受主要股東控制當日發生。

因此，於共同控制合併中收購之資產及負債按其賬面值列賬，猶如其於合併實體首次受主要股東控制當日或產生資產或負債之相關交易發生當日(以較後者為準)起由本集團持有或招致。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之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準則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並就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修訂本)	現金流量表：披露方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修訂本)	所得稅：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修訂本)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作為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一部分)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集團管理層預測應用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當前及過往年度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修訂本)現金流量表：披露方案*

該等修訂本要求實體提供披露資料，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引發的變動及非現金變動。除額外披露外，應用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綜合財務報表授權刊發當日，若干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而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本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3</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連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sup>4</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長期權益 <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移投資物業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生效日期尚未確定

董事預期，所有公告將會於公告生效日期起計首個期間獲納入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預期對本集團會計政策產生影響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資料載於下文。預期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其對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過往指引作出重大變動，並就金融資產之減值引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亦包含要求採用對沖會計的新規定。此新規定透過提高對沖項目及對沖工具的資格標準及引入更具原則基準的方法評估對沖有效性，使對沖會計與實體的風險管理活動更緊密一致。



預期影響之主要方面如下：

- 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將需要按新之標準審閱，其考慮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及其管理業務模式。
-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將需要就預期信用損失減值(按十二個月或終身基準)作確認，除非其按新之標準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作別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生效。董事預測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表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相關澄清(於下文簡稱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提出了收入確認之新要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若干收入相關之詮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含單一模式，應用於與客戶訂立之合約及兩種方法來確認收入：以一個時點確認或以一段時間確認。此模式之特點是，以合約為基礎之五個步驟分析交易，以釐定是否確認收入、確認收入之數額及時間。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董事認為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相關報告期間內確認收入之時間及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目前將租賃劃分為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並根據租賃的分類將租賃安排分開列賬。本集團作為出租人訂立部分租約，並作為承租人訂立其他租約。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預計不會對出租人在租賃下的權利和義務的處理方式產生重大影響。然而，一旦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將不再區分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相反，在切實可行的便利條件下，承租人將以類似於現行融資租賃會計的方式對所有租賃進行會計處理，即在租賃開始日，承租人將確認相應的「使用權」資產。在初始確認該資產和負債後，承租人將確認租賃負債未償餘額產生的利息費用和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而不是根據經營租賃確認租賃費用的當前政策在租期內有系統地進行。作為實際權宜之計，承租人可選擇不將此會計模式應用於短期租賃(即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和低價值資產的租賃，在這種情況下，租賃費用將繼續在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將主要影響本集團作為目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土地及樓宇租賃承租人的會計處理。新會計模式的應用預計會導致資產和負債的增加，並影響租賃期間損益表中確認費用的時間。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土地及樓宇之不可取消經營租賃下的未來最低租金為 889,000 港元，須於報告日期後 1 至 5 年內支付。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後，部分該等款項或需要被確認為對應使用權資產之租賃負債。經考慮實際權宜方法的適用性及調整現時與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之間已訂立或終止的任何租約及折讓影響後，本集團將須進行更為詳細的分析以釐定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時經營租約承擔所產生的新資產及負債的金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該準則提供不同的過渡方案及實際權宜方法，包括之前就現有安排屬於或包含租賃的實際權宜方法不在此限。如果選擇這種實際權宜方法，本集團僅會將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中的新租賃定義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的合約。如果沒有選擇實際權宜方法，本集團將需要使用新定義重新評估所有關於哪些現有合同是或包含租賃的決策。視乎本集團是否選擇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或按照經修訂的追溯方法，於首次應用日期當日確認對期初權益的累計影響調整，本集團可能或可能不需要就重新評估導致的會計變化重列任何比較資料。

#### 4. 收入

收入相等於本年度提供碼頭服務、集裝箱處理、儲存及其他服務、綜合物流服務、物業租賃收入、商品貿易及散雜貨處理服務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

####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呈列下列四項(二零一六年：三項)可呈報之分部：

物業業務： 港口及倉庫租賃。

碼頭及相關業務： 提供碼頭服務、集裝箱處理、儲存及其他服務以及散雜貨處理服務。

綜合物流服務業務： 提供代理及物流服務，包括提供貨運代理、清關、集裝箱運輸及物流管理。

供應鏈管理及貿易業務： 商品採購及貿易。

概無其他經營分部以組成以上可呈報之分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供應鏈管理及貿易業務開始運營之後，新增供應鏈管理及貿易業務分部。貨物銷售於所有權之主要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客戶時確認，通常於貨物交付予客戶及客戶接受貨物時發生。

可呈報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分部溢利指不計算公司收入及開支以及董事酬金等分配下由各分部賺取之溢利。分部總資產包括所有資產(除卻公司資產外)。分部總負債包括所有負債(除卻公司債務外)。此乃向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之計算方式，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分部間之銷售乃參照類似訂單向外部人士收取之價格釐定。有關本集團之可呈報之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之全部收入乃源自位於中國之外部客戶。此外，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中有超過99%(二零一六年：99%)實質上位於中國。概無呈列地區信息。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兩家客戶(二零一六年：一家)之交易超過本集團收入之10%。該客戶從碼頭及相關業務以及物業業務產生之收入分別為36,10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9,434,000港元)及26,038,000港元。

## 二零一七年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物業業務 HK\$'000	碼頭及 相關業務 HK\$'000	綜合物流業務 HK\$'000	供應鏈管理及 貿易業務 HK\$'000	抵銷 HK\$'000	未分配企業 收益/(開支) HK\$'000	總計 HK\$'000
來自外來客戶之收入	33,426	105,802	76,453	18,765	—	—	234,446
分部間之收入	—	7,309	15	—	(7,324)	—	—
可呈報分部之收入	<u>33,426</u>	<u>113,111</u>	<u>76,468</u>	<u>18,765</u>	<u>(7,324)</u>	<u>—</u>	<u>234,446</u>
可呈報分部業績	28,197	72,559	15,114	641	—	—	116,511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14,278	—	—	—	—	—	14,278
利息收入	38	32	24	1	—	5	100
利息開支	(7,145)	(14,302)	(1,050)	(217)	—	—	(22,714)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	99	—	—	—	—	—	99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	—	—	—	—	(12,462)	(12,462)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u>35,467</u>	<u>58,289</u>	<u>14,088</u>	<u>425</u>	<u>—</u>	<u>(12,457)</u>	<u>95,812</u>
所得稅(開支)/抵免	<u>(7,029)</u>	<u>(10,717)</u>	<u>(2,108)</u>	<u>(42)</u>	<u>—</u>	<u>260</u>	<u>(19,636)</u>
年內溢利/(虧損)	<u>28,438</u>	<u>47,572</u>	<u>11,980</u>	<u>383</u>	<u>—</u>	<u>(12,197)</u>	<u>76,176</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物業業務 HK\$'000	碼頭及 相關業務 HK\$'000	綜合物流業務 HK\$'000	供應鏈管理及 貿易業務 HK\$'000	未分配企業 資產/(負債) HK\$'000	總計 HK\$'000
分部資產	425,866	868,530	114,554	25,601	6,806	1,441,357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8,994	—	—	—	—	8,9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07	7,614	20,244	744	3,134	37,943
<b>總資產</b>	<b>441,067</b>	<b>876,144</b>	<b>134,798</b>	<b>26,345</b>	<b>9,940</b>	<b>1,488,294</b>
分部負債	(182,660)	(113,589)	(20,549)	(1,891)	(44,959)	(363,648)
銀行借款	—	(264,700)	(26,328)	(31,200)	—	(322,228)
遞延稅項負債	(42,125)	(4,394)	—	—	(814)	(47,333)
應付所得稅	(8,933)	(9,402)	(2,576)	—	—	(20,911)
<b>總負債</b>	<b>(233,718)</b>	<b>(392,085)</b>	<b>(49,453)</b>	<b>(33,091)</b>	<b>(45,773)</b>	<b>(754,120)</b>
<b>資產淨值/(負債淨額)</b>	<b>207,349</b>	<b>484,059</b>	<b>85,345</b>	<b>(6,746)</b>	<b>(35,833)</b>	<b>734,174</b>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物業業務 HK\$'000	碼頭及 相關業務 HK\$'000	綜合物流業務 HK\$'000	供應鏈管理及 貿易業務 HK\$'000	未分配	總計 HK\$'000
資本增加(附註)	8,409	53,490	25,385	30	5,124	92,438
折舊及攤銷	121	23,679	836	4	1,045	25,685

附註：於本年度加入非流動分部資產(除卻財務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外)之資本，包括因二零一七年收購附屬公司(附註 18.1)而產生之資本。

二零一六年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物業業務 HK\$'000	碼頭及 相關業務 HK\$'000	綜合物流業務 HK\$'000	供應鏈管理及 貿易業務 HK\$'000	抵銷 HK\$'000	未分配企業 收益/(開支) HK\$'000	總計 HK\$'000
來自外來客戶之收入	24,844	106,795	75,393	—	—	—	207,032
分部間之收入	—	4,368	2,171	—	(6,539)	—	—
<b>可呈報分部之收入</b>	<b>24,844</b>	<b>111,163</b>	<b>77,564</b>	<b>—</b>	<b>(6,539)</b>	<b>—</b>	<b>207,032</b>
<b>可呈報分部業績</b>	<b>19,809</b>	<b>56,014</b>	<b>(2,251)</b>	<b>—</b>	<b>—</b>	<b>—</b>	<b>73,572</b>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23,651	—	—	—	—	—	23,651
議價購買收益	—	14,580	—	—	—	—	14,580
利息收入	10	126	28	—	—	1	165
利息開支	—	(20,265)	(915)	—	—	—	(21,18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	—	—	838	—	—	—	838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收入	—	—	—	—	—	858	858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43,470	50,455	(2,300)	—	—	859	92,484
所得稅開支	(8,490)	(5,442)	(34)	—	—	(2,053)	(16,019)
<b>年內溢利/(虧損)</b>	<b>34,980</b>	<b>45,013</b>	<b>(2,334)</b>	<b>—</b>	<b>—</b>	<b>(1,194)</b>	<b>76,465</b>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物業業務 HK\$'000	碼頭及 相關業務 HK\$'000	綜合物流業務 HK\$'000	供應鏈管理及 貿易業務 HK\$'000	未分配企業 資產/(負債) HK\$'000	總計 HK\$'000
分部資產	348,850	736,321	51,749	—	35,650	1,172,57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8,895	—	—	—	—	8,8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	36,141	8,245	—	5,904	50,353
<b>總資產</b>	<b>357,808</b>	<b>772,462</b>	<b>59,994</b>	<b>—</b>	<b>41,554</b>	<b>1,231,818</b>
分部負債	(40,134)	(184,654)	(14,398)	—	(37,751)	(276,937)
銀行借款	—	(279,044)	(22,328)	—	—	(301,372)
遞延稅項負債	(35,725)	—	—	—	(4,298)	(40,023)
應付所得稅	(4,923)	(2,212)	(2,559)	—	—	(9,694)
<b>總負債</b>	<b>(80,782)</b>	<b>(465,910)</b>	<b>(39,285)</b>	<b>—</b>	<b>(42,049)</b>	<b>(628,026)</b>
<b>資產淨值/(負債淨額)</b>	<b>277,026</b>	<b>306,552</b>	<b>20,709</b>	<b>—</b>	<b>(495)</b>	<b>603,792</b>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物業業務 HK\$'000	碼頭及 相關業務 HK\$'000	綜合物流業務 HK\$'000	供應鏈管理及 貿易業務 HK\$'000	未分配	總計 HK\$'000
資本增加(附註)	4,452	260,207	22,358	—	7,775	294,792
折舊及攤銷	1,376	17,508	647	—	1,072	20,603

附註：於本年度加入非流動分部資產(除卻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外)之資本，並包括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資本(附註 18.2 及 18.3)。

## 6. 其他收入

	2017年 HK\$'000	2016年 HK\$'000
租金收入	324	507
雜項收入	473	326
匯兌收益淨額	—	519
廢料銷售	142	348
政府資助(附註)	60,808	28,097
	<u>61,747</u>	<u>29,797</u>

附註：政府資助主要為政府就經營及開發活動授出之資助以及向本集團附屬公司批出之資助，均屬於無條件或有關條件已獲達成者。

## 7. 所得稅開支

	2017年 HK\$'000	2016年 HK\$'000
<b>即期稅項</b>		
— 香港利得稅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6,436	10,106
	<u>16,436</u>	<u>10,106</u>
<b>遞延稅項</b>		
產生及撥回暫時差額	3,200	5,913
	<u>3,200</u>	<u>5,913</u>
	<u>19,636</u>	<u>16,019</u>

於本年度，由於本公司及其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附屬公司均錄得稅項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二零一六年：無)。

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須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二零一六年：25%)之標準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適用於在中國從事興建港口及船塢逾 15 年之中外合營企業之有關所得稅法例，倘獲稅務局批准，武漢國際集裝箱有限公司(「武漢陽邏港」)可五年免繳中國企業所得稅(「五年稅項豁免優惠」)，並於其後五年免繳 50% 所得稅(「五年稅項減半優惠」)。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開始之五年稅項豁免優惠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結，期間不論武漢陽邏港獲利與否；五年稅項減半優惠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開始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結，應繳稅項將以 12.5% 計算。

根據中國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附屬公司沙洋縣國利交通投資有限公司(「沙洋國利」)及漢江港物流中心有限公司獲認為國家公共基建項目的投資及經營公司，在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享受稅項豁免優惠。

## 8.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2017 年 HK\$'000	2016 年 HK\$'000
<b>盈利</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年度溢利	<u>66,795</u>	<u>68,913</u>
	2017 年	2016 年
<b>股份數目</b>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	<u>1,725,066,689</u>	<u>1,723,916,004</u>
	2017 年	2016 年
<b>每股基本盈利</b>	<u>3.87 港仙</u>	<u>4.00 港仙</u>

附註：在釐定於二零一六年度視作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時，作為漢南集團之共同控制合併(如上文附註 2.2 所述)代價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發行之 408,010,509 股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普通股被視作猶如該等股份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已發行處理。

### (b) 每股攤薄盈利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概無任何已發行攤薄潛在普通股，因此，每股基本盈利相等於每股攤薄盈利。

## 9.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本年度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 10. 投資物業

	<b>2017年</b> <b>HK\$'000</b>	2016年 HK\$'000
已竣工投資物業	<b><u>370,200</u></b>	<u>323,533</u>

下文概述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之賬面值變動情況：

	<b>2017年</b> <b>HK\$'000</b>	2016年 HK\$'000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b>323,533</b>	317,356
資本化後續開支	<b>7,227</b>	4,447
於損益確認之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b>14,278</b>	23,651
匯兌差額	<b><u>25,162</u></b>	<u>(21,921)</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b><u>370,200</u></b>	<u>323,533</u>

##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港口設施 HK\$'000	碼頭設備 HK\$'000	傢俬、裝置 及設備 HK\$'000	汽車 HK\$'000	租賃 物業裝修 HK\$'000	總計 HK\$'000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	377,600	105,158	5,397	2,328	109	490,592
累計折舊	(73,801)	(40,685)	(4,403)	(2,284)	(109)	(121,282)
<b>賬面淨值</b>	<b>303,799</b>	<b>64,473</b>	<b>994</b>	<b>44</b>	<b>—</b>	<b>369,310</b>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之賬面淨值	303,799	64,473	994	44	—	369,310
匯兌差額	(22,620)	(4,479)	(376)	(31)	—	(27,506)
添置	799	4,606	771	917	—	7,09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 18.2)	—	10,471	123	—	—	10,594
從在建工程轉撥(附註 12)	85,885	1,751	—	—	—	87,636
出售	—	(98)	(48)	—	—	(146)
折舊	(11,688)	(7,268)	(552)	(273)	—	(19,781)
<b>年終之賬面淨值</b>	<b>356,175</b>	<b>69,456</b>	<b>912</b>	<b>657</b>	<b>—</b>	<b>427,200</b>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	436,283	113,418	5,474	3,049	101	558,325
累計折舊	(80,108)	(43,962)	(4,562)	(2,392)	(101)	(131,125)
<b>賬面淨值</b>	<b>356,175</b>	<b>69,456</b>	<b>912</b>	<b>657</b>	<b>—</b>	<b>427,200</b>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之賬面淨值	356,175	69,456	912	657	—	427,200
匯兌差額	26,246	6,128	75	53	—	32,502
添置	6,549	6,950	616	334	—	14,449
從在建工程轉撥(附註 12)	13,660	6,744	—	—	—	20,404
出售	—	(163)	(15)	—	—	(178)
折舊	(14,419)	(8,138)	(441)	(255)	—	(23,253)
<b>年終之賬面淨值</b>	<b>388,211</b>	<b>80,977</b>	<b>1,147</b>	<b>789</b>	<b>—</b>	<b>471,124</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89,076	132,934	6,322	3,627	109	632,068
累計折舊	(100,865)	(51,957)	(5,175)	(2,838)	(109)	(160,944)
<b>賬面淨值</b>	<b>388,211</b>	<b>80,977</b>	<b>1,147</b>	<b>789</b>	<b>—</b>	<b>471,124</b>

本集團之若干港口設施及碼頭設備已作為獲授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之抵押。

## 12. 在建工程

	2017年 HK\$'000	2016年 HK\$'000
按成本		
於年初	224,626	86,941
匯兌差額	17,715	(7,795)
添置(附註)	42,508	34,543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18)	—	198,573
於竣工後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1)	<b>(20,404)</b>	<b>(87,636)</b>
於年末	<b>264,445</b>	<b>224,626</b>

附註：年內，本集團已資本化合格資產之借貸成本約5,39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350,000港元)。借貸成本按7.15%之加權平均息率資本化(二零一六年：5.73%)。

## 13. 商譽及無形資產

	商譽	無形資產		總計 HK\$'000
	HK\$'000	經營執照 HK\$'000	港口經營權 HK\$'000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	—	—	—	—
累計攤銷	—	—	—	—
賬面淨值	<b>—</b>	<b>—</b>	<b>—</b>	<b>—</b>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之賬面淨值	—	—	—	—
匯兌差額	—	—	(414)	(414)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18.2及18.3)	—	—	17,198	17,198
攤銷	—	—	(94)	(94)
年終之賬面淨值	<b>—</b>	<b>—</b>	<b>16,690</b>	<b>16,690</b>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	—	—	16,780	16,780
累計攤銷	—	—	(90)	(90)
賬面淨值	<b>—</b>	<b>—</b>	<b>16,690</b>	<b>16,690</b>

	商譽	無形資產		總計 HK\$'000
	HK\$'000	經營執照 HK\$'000	港口經營權 HK\$'000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之賬面淨值	—	—	16,690	16,690
匯兌差額	73	252	1,236	1,488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 18.1)	998	4,043	—	4,043
攤銷	—	(1,040)	(346)	(1,386)
年終之賬面淨值	<u>1,071</u>	<u>3,255</u>	<u>17,580</u>	<u>20,835</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071	4,340	18,037	22,377
累計攤銷	—	(1,085)	(457)	(1,542)
賬面淨值	<u>1,071</u>	<u>3,255</u>	<u>17,580</u>	<u>20,835</u>

從已收購業務公平值調整之遞延稅項產生之商譽(附註 18.1)之賬面值乃分配至中國之市政建設業務，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關金額被列入未分配企業分部。

#### 1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2017年 HK\$'000	2016年 HK\$'000
<b>應收賬款及票據</b>			
應收第三方款項		99,059	82,625
應收票據		7,282	2,114
	(a)	<u>106,341</u>	<u>84,739</u>
<b>其他應收款項</b>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8,550	23,030
向供應商支付之預付款項		23,652	11,164
向分包商支付之按金		12,442	—
應收增值稅		5,662	4,305
		<u>60,306</u>	<u>38,499</u>
		<u>166,647</u>	<u>123,238</u>

附註：

**(a) 應收賬款及票據**

由於預期可在一年內收回之應收賬款及票據自產生起計於短期內到期，本集團董事認為其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 60 日至 150 日信貸期。根據發票日期，應收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b>2017 年</b>	2016 年
	<b>HK\$'000</b>	HK\$'000
0 — 30 日	<b>27,127</b>	47,168
31 — 60 日	<b>12,414</b>	11,292
61 — 90 日	<b>9,498</b>	7,514
90 日以上	<b>57,302</b>	18,765
	<b>106,341</b>	84,739

**15. 應收政府資助**

該等資助為武漢市政府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授予武漢陽邏港、沙洋國利、漢江港物流中心有限公司、鐘祥市中基港口發展有限公司(「鐘祥市中基港口公司」)及武漢陽邏港物流有限公司之資助。

## 1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7年 <i>HK\$'000</i>	2016年 <i>HK\$'000</i>
應付賬款	<u>24,790</u>	<u>14,469</u>
其他應付款項		
— 應付予分包商	4,619	9,499
— 遞延政府資助	4,333	4,190
— 應計費用及應付雜項(附註)	25,920	23,537
— 收購附屬公司應付款項	<u>19,012</u>	<u>93,113</u>
	<u>53,884</u>	<u>130,339</u>
	<u>78,674</u>	<u>144,808</u>
減：計入非流動其他應付款項內之遞延政府資助	<u>(4,162)</u>	<u>(4,104)</u>
	<u><u>74,512</u></u>	<u><u>140,704</u></u>

附註：應計董事袍金 1,599,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925,000 港元)已計入本集團之應計費用及應付雜項內。

供應商提供之平均信貸期為 90 日。根據發票日期，本集團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i>HK\$'000</i>	2016年 <i>HK\$'000</i>
0 — 30 日	6,607	6,688
31 — 60 日	4,792	2,061
61 — 90 日	2,341	1,937
90 日以上	<u>11,050</u>	<u>3,783</u>
	<u><u>24,790</u></u>	<u><u>14,469</u></u>

所有金額均為短期，因此本集團之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17. 股本

	2017年		2016年	
	股份數目	HK\$'000	股份數目	HK\$'000
法定：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u>2,000,000,000</u>	<u>200,000</u>	<u>2,000,0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b>1,725,066,689</b>	<b>172,507</b>	1,177,056,180	117,706
於配售股份時發行股份(附註(a))	—	—	140,000,000	14,000
發行股份作為共同控制合併之 代價(附註(b))	—	—	<u>408,010,509</u>	<u>40,801</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b>1,725,066,689</b></u>	<u><b>172,507</b></u>	<u>1,725,066,689</u>	<u>172,507</u>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一份配售協議，按發行價每股0.43港元配售最多140,000,000股新股份。該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完成，配售代理按發行價每股0.43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140,000,000股新股份，籌得款項(扣除開支前)60,200,000港元。相關交易成本1,509,000港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該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58,691,000港元已用作發展港口及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本。
- (b) 作為該等協議項下漢南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已於二零一六年發行408,010,509股代價股份。於收購事項當日，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每股1.30港元(附註2.2)。

## 18. 收購附屬公司

### 18.1 於二零一七年收購中基通商市政工程(武漢)有限公司(「中基通商工程」)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本集團向第三方收購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中基通商工程(前稱為湖北海沃特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之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3,600,000元(相當於約48,736,000港元)，其中人民幣40,000,000元(相當於約44,712,000港元)為向本集團轉讓應收中基通商工程前股東款項之代價。



中基通商工程主要從事市政工程項目承包業務。收購該附屬公司為本集團開拓建築工程行業新商機之戰略之一部分，並已採用收購法入賬。收購事項之相關成本並不重大。

*可識別已收購資產及已承擔負債*

下表概述可識別已收購資產及已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

	可識別已收購 資產及負債 淨額之公平值 <i>HK\$'000</i>
無形資產(附註13)	4,043
應收前股東款項	44,712
其他應付款項	(6)
遞延稅項負債	(1,011)
	<hr/>
	47,738
減：轉讓予本集團之應收前股東款項	(44,712)
	<hr/>
可識別已收購資產淨值總額	<b>3,026</b>

*商譽*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已按如下確認：

	2017年 <i>HK\$'000</i>
總代價	4,024
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3,026)
	<hr/>
商譽	<b>998</b>

## 收購附屬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2017年  
HK\$'000

以現金支付之代價	4,024
減：銀行結餘及已收購現金	—
	<hr/>
計入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流出	4,024
	<hr/> <hr/>

## 收購對本集團業績之影響

中基通商工程自收購日期以來貢獻之收入及虧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載列)分別為零及1,147,000港元。

倘收購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進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及溢利應分別維持234,446,000港元及76,176,000港元。本備考資料僅作說明用途，且並不一定因收購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完成構成本集團實際達成收入及經營業績之指標，亦不擬作為日後業績預測。

### 18.2 於二零一六年收購沙洋國利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向一名第三方收購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沙洋國利之60%股權，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47,148,000元(相當於約54,442,000港元)。

沙洋國利主要從事(i)投資、建設、開發及管理交通基礎設施；(ii)管理及營運交通相關廣告業務；及(iii)通過土地儲備開發中心進行土地相關開發。沙洋國利擁有位於中國湖北省沙洋縣之沙洋港中心港區一期綜合港口建設項目(「沙洋港」)。收購該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於長江流域建設沙洋港與本公司之武漢陽邏港間之協同連接戰略之一部分，並已採用收購法入賬。收購事項之相關成本並不重大。

## 可識別已收購資產及已承擔負債

下表概述可識別已收購資產及已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

	可識別已收購 資產及負債 淨額之公平值 <b>HK\$'000</b>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 11)	10,594
在建工程(附註 12)	100,311
無形資產(附註 13)	9,436
銀行結餘及現金	3,49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49
其他應付款項	(23,357)
遞延稅項負債	(2,358)
	<hr/>
可識別已收購資產淨值總額	<b>98,766</b>

## 議價購買收益

收購所產生之議價購買收益已按如下確認：

	附註	2016 年 HK\$'000
代價總額	(i)	54,442
非控制性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	(ii)	36,294
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hr/> <b>(98,766)</b>
議價購買收益		<hr/> <b>(8,030)</b>

- (i)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 16,518,000 港元已以現金支付。代價之餘下金額包含於其他應付款項內，已於二零一七年結付。
- (ii) 於收購日期確認之沙洋國利之非控制性權益乃參考非控制性權益之公平值計量，金額為 36,294,000 港元。此公平值乃參考本集團於收購日期支付之代價並就市場參與者可能認為缺乏控制及缺乏市場進行調整而作出估計。

## 收購附屬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b>2016年</b> <b>HK\$'000</b>
以現金支付之代價	<b>16,518</b>
減：銀行結餘及已收購現金	<b>(3,491)</b>
	<hr/>
計入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流出	<b>13,027</b>
	<hr/> <hr/>

## 收購對本集團業績之影響

沙洋國利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貢獻之收入及溢利(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載列)分別為3,971,000港元及2,624,000港元。

倘收購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進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及溢利應分別為207,032,000港元及76,389,000港元。本備考資料僅作說明用途，且並不一定因收購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完成構成本集團實際達成收入及經營業績之指標，亦不擬作為日後業績預測。

### **18.3 於二零一六年收購鐘祥市中基港口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向一名第三方收購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鐘祥市中基港口公司之60%股權，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52,810,100元(相當於約58,137,000港元)。

鐘祥市中基港口公司主要從事(i)投資、開發及管理交通基礎設施；(ii)貨物裝卸；及(iii)貨運代理服務。鐘祥市中基港口公司目前進行位於中國鍾祥市石牌縣之港口項目開發。收購該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擴展地理覆蓋及在其港口間創造協同效應策略之一部分，並已採用收購法入賬。收購事項之相關成本並不重大。

## 可識別已收購資產及已承擔負債

下表概述可識別已收購資產及已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

	可識別已收購 資產及負債 淨額之公平值 <i>HK\$'000</i>
在建工程(附註 12)	98,262
無形資產(附註 13)	7,762
遞延稅項負債	<u>(1,940)</u>
可識別已收購資產淨值總額	<u><u>104,084</u></u>

## 議價購買收益

收購所產生之議價購買收益已按如下確認：

	附註	2016年 <i>HK\$'000</i>
代價總額	(i)	58,137
非控制性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	(ii)	39,397
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u>(104,084)</u>
議價購買收益		<u><u>(6,550)</u></u>

- (i)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088,000港元已以現金支付，而代價之剩餘金額則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當中，人民幣34,422,520元(相當於約39,585,898港元)其後已於二零一七年結付，而剩餘餘額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結付。完成在中國相關機構註冊後，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取得鐘祥市中基港口公司之控制權。
- (ii) 於收購日期確認之鐘祥市中基港口公司之非控制性權益乃參考非控制性權益之公平值計量，金額為39,397,000港元。此公平值乃參考本集團於收購日期已支付之代價並就市場參與者可能認為缺乏控制及缺乏市場進行調整而作出估計。

## 收購附屬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2016年  
HK\$'000

以現金支付之代價	3,088
減：銀行結餘及已收購現金	—
	<hr/>
計入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流出	<b>3,088</b>
	<hr/> <hr/>

## 收購對本集團業績之影響

鐘祥市中基港口公司自收購日期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對本集團收入及溢利或虧損作出任何貢獻。

倘收購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進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及溢利應分別維持為207,032,000港元及76,465,000港元。本備考資料僅作說明用途，且並不一定因收購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完成構成本集團實際達成收入及經營業績之指標，亦不擬作為日後業績預測。

##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本年度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遵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由聯交所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後，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自身之企業管治守則。

##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採立一套嚴格程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標準(「**規定交易標準**」)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操守守則**」)。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彼等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各自己已經遵守操守守則以及規定交易標準之要求。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由聯交所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後，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守則。

##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各董事、管理層股東、高持股量股東或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任何該等人士擁有與本集團抵觸或可能與之抵觸之任何其他權益。

## 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獨立性確認書

本公司確認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且根據已收到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為獨立人士。

## 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3.22條成立，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釐定職權範圍書。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責任為審閱及監管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協助董事會履行其審計職責。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確認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討論審計、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申報事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夏禹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鏡波先生、毛振華博士及黃煒強先生組成。李鏡波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告之數據已經本公司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致同」)與本集團該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草案所載之金額對比，該等金額一致。致同就此所做之工作有限，並不構成審核、審閱或其他核證委聘，因此，致同並無於本公告表達核證意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  
閻志  
主席

中國武漢，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謝炳木先生、張際偉先生及劉琴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閻志先生及夏禹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鏡波先生、毛振華博士及黃煒強先生。

\* 僅供識別